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1013343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」殯葬設施啟用。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設施案名：苗栗縣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。
- 二、興辦機關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。
- 三、興辦機關法定代理人：市長邱鎮軍。
- 四、啟用設施之範圍：該骨灰(骸)存放設施坐落於苗栗縣苗栗市聯大段2492、2493等兩筆地號，使用面積9799.86平方公尺。
- 五、啟用櫃位及神主牌數量：
 - (一)一樓：個人式骨灰櫃6,406組(6,406罐)、雙人式骨灰櫃1,714組(3,428罐)、家族式十二人式骨灰櫃20組(240罐)、神主牌位308個。
 - (二)二樓：個人式骨灰櫃4,360組(4,360罐)。
 - (三)本次合計啟用骨灰櫃12,500組(14,434罐)、神主牌位308個。

縣長 徐耀昌



昌樂斜身錄